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14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